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總說明

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依據本法第六條規定:「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經逐批公告者,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爰進行逐批公告適用本法之公告場所。本法推動初期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逐批公告列管對象,首次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告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本次公告第二批次適用本法之公告場所,列管對象篩選原則仍依第一批優先列管大型場所,由公立機構(場所)擴大至私立場所,以持續改善公眾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爰擬具「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以下簡稱本公告),其要點如下:

-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公告事項一)
- 二、訂定第二批公告場所列管對象。(公告事項二)
- 三、配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依公告事項二規定公告場所之類別,訂定管制室內空間及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如附表。(公告事項三)
- 四、應完成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及實施第一次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等事項之期限。(公告事項四)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

公 告	說 明
主旨: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	本公告之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第二批公告場所,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法)第六條。	
公告事項:	訂定本公告用詞定義,以利後續條文之引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用,明確化應受本法管制範圍,以利遵循
(一)場所公告類別:指公告場所係屬	0
本法第六條各款之公私場所業	
別或屬性類別。	
(二)管制室內空間:指公告場所應受	
本法管制之室內空間範圍,以公	
私場所各建築物之室內空間,經	
本公告規定適用本法之全部或	
一部分室內樓地板面積,並以總	
和計算之。	
二、應符合本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如下。	一、依敏感族群活動場所、公眾聚集量及
但公告場所符合「應符合室內空氣品	進出量大者、公立(國立)及大型場
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者,應	所優先循序漸進管制原則,繼應符合
依該公告規定辦理。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
(一)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	場所管制,擴大管制第二批公告場所
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	计中符一加入4.坦松业各户差。训练
及私立之大專校院。	二、訂定第二批公告場所對象定義,以臻 明確。
(二)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	77.2年
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	
所設立之圖書館。	
(三)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	
直轄市政府、縣 (市)政府所設	
立從事蒐藏、展示及教育推廣	
歷史文物、藝術品、自然環境	
物質及非物質證物之機構。	
(四)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	
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	
醫院之醫療機構。	
(五)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	
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	
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六)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指行政院	

直轄機關辦公場所。

- (七)鐵路車站:指臺灣鐵路管理局 特等站、一等站等級車站及台 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車 站。
- (八)航空站: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所屬航空站。
-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站:指大眾捷 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 機構所設車站。
- (十)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指從事收 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 行總行。
- (十一)表演廳:指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等場所。
- (十二)展覽室:指獨棟建築物,展 場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 場所。
- (十三)電影院:指公開放映電影, 供人欣賞之營業場所。
- (十四)視聽歌唱業場所:指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場所。

(十五)商場:

- 1.百貨公司:指在同一場所分部門零售多種商品,且分部門辦理結帳作業之行業營業場所。
- 2.零售式量販業:指從事綜合 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 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
- 三、第二批公告場所之管制室內空間及應 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室內空氣 污染物項目,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 人或使用人應依附表規定辦理。

依本法施行初期採取經濟有效之管制,以 落實本法立法精神並兼顧人民權益,規定 第二批公告場所應依所屬場所公告類別 認定其室內場所受管制室內空間範圍,及 其受管制室內空間範圍應符合室內空氣 品質標準之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 四、第二批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 用人應辦理完成事項規定如下:
 - (一)本公告生效日前設立之公告場所 ,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一年內設 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 人員、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 理計畫、實施第一次定期室內空 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 結果及作成紀錄。
 - (二)本公告生效日後設立之公告場所 ,應於設立日起完成設置室內空 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及訂 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並於設立日起一年內實施第 一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 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 錄。
- 一、明定公告場所應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 護管理專責人員、訂定室內空氣品質 維護管理計畫、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 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 成紀錄等之時程。
- 二、考量給予本公告生效日前設立之時間 因應,訂定給予公告場所義務人適當 緩衝期限。

	規定			說 明
項次	公告場所類別 (本法依據)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 物項目	一、以提供公眾使用室內場所 為主,訂定各公告場所類 別之「管制室內空間」範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別之,官制至內空間」, 圍。 二、考量公告場所室內空氣污 染物指標性質及特性,依 公告場所類別訂定「管制 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內 容。
-1	圖書館 (本法第六條 第二款)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 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 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 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 二氧化碳(CO ₂) 2. 甲醛(HCHO)	
11	館 (本法第六條	館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 二氧化碳(CO ₂) 2. 甲醛(HCHO)	
四	第三款)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 ,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入 出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 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 急診區。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五	(本法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 , ,	
六	場所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會議室。	1. 二氧化碳(CO ₂) 2. 甲醛(HCHO)	
t	(本法第六條 第五款)	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2.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站廳為限;如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區站 廳為限;如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區 位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於二層輸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 一氧化碳(CO) 3. 甲醛(HCHO)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 米(μm)之懸浮微 粒(PM₁₀) 	
八		航空站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 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	,	

	放 エ リ \		2 / +t/D / :)	1
	第五款)	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		
		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		
		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		
		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		
		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		
		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九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	, , , , , , , ,	
	車站	,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	,	
	(本法第六條	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	3. 甲醛(HCHO)	
	第五款)	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		
		店及月台層。		
十	金融機構營業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之建築物室內	1. 二氧化碳(CO ₂)	
	場所	空間,以提供民眾申辦金融業務區、等	2. 甲醛(HCHO)	
	(本法第六條	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	
	第六款)	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米(μm)之懸浮微	
			粒(PM ₁₀)	
+-	表演廳	表演廳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	1. 二氧化碳(CO ₂)	
	(本法第六條	,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	2. 甲醛(HCHO)	
	第八款)	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	3. 細菌(Bacteria)	
		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商店。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	
			米(μm)之懸浮微	
			粒(PM ₁₀)	
十二	展覽室、會議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	1. 二氧化碳(CO ₂)	
	廳(室)	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	2. 甲醛(HCHO)	
	(本法第六條	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	3.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	
	第八款)	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米(μm)之懸浮微	
		0	粒(PM ₁₀)	
十三	電影院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	1. 二氧化碳(CO ₂)	
	(本法第六條	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	2. 一氧化碳(CO)	
	第九款)	大廳為限。	3. 甲醛(HCHO)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	
			米(μm)之懸浮微	
			粒(PM ₁₀)	
十四	視聽歌唱業場	視聽歌唱業 (KTV) 之建築物室內空間		
	所	,以提供民眾視聽歌唱區(間)、等候區		
	(本法第六條	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3. 甲醛(HCHO)	
	第九款)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	
	,		米(μm)之懸浮微	
			粒(PM ₁₀)	
十五	商場	1.百貨公司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	. ,,,	
		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	, , , , , , ,	
	第十款)	展示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		
	,	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		
		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米(μm)之懸浮微	
		2.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		
		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		
		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		
		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		
		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シーエロトロン女が円型や		